

2020 年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县法院内设 8 个庭（室）和三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8 个庭（室）马关人民法庭、龙山人民法庭、恭门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绩效自评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

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数据填报和采集：通过电话、实地采集和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张家川县人民法院院主管领导、财务科负责人、政治部、第一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及其部门。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张家川县人民法院决算本年收入 32662631.4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26046.00 元，其他收入 3636585.43 元。

2020 年张家川县人民法院决算支出 28877870.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70631.58 元（其中人员经费 12905028.95 元、公用经费 3665602.63 元），项目支出 12307239.08 元。

人员经费 12905028.95 元（其中：基本工资 4018195.71 元、津贴补贴 2210850.00 元、奖金 378645.00 元、住房公积金 4362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0350.84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200.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200.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00.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6652.41 元，退休费 44500.00 元、抚恤金 377484.00 元、生活补助 213270.99 元、奖励金 1003880.00

元)。

公用经费 3665602.63 元 (其中: 办公费 723288.47 元、印刷费 237759.02 元、咨询费 23000.00 元、手续费 95243.00 元、水费 17250.50 元、电费 112957.12 元、邮电费 295531.46 元、取暖费 193316.80 元、差旅费 645613.20 元、维修 (护) 费 375994.35 元、租赁费 54000.00 元、培训费 24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1310.00 元、劳务费 150681.14 元、工会经费 22600.00 元、公务用车 59314.94 元、其他交通费用 52265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92.63 元。)

项目支出 12307239.08 元 (其中办公费 675382.86 元、印刷费 240824.00 元、咨询费 17539.00 元、手续费 10523.00 元、水费 12842.3 元、电费 71450.12 元、邮电费 136971.07 元、差旅费 615928.5 元、维修维护费 318000.00 元、租赁费 95120.00 元、培训费 1825.00 元、被装购置费 61026.6 元、劳务费 1030111.2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63.04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9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166.29 元,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90413.03 元、办公设备购置 183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426523.00 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7000.00 元。)

年末结转资金: 8403453.1 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44.7 元、项目支出 8403008.4 元)。

注: 以上支出数据均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张家川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67.99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30.09 万元，实际支出 2630.09 万元，执行率 90.61%。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90\%$	90.61%	3.6	3.6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90\%$	90.61%	3.6	3.6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0\%$	-24.88%	3.6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geq 90\%$	81.94%	3.6	3.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	3.6	3.6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	3.6	3.6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	3.6	3.6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	3.6	3.6
在职人员控制率	$\geq 90\%$	91.30%	3.6	3.6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	3.6	3.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92%	27	27
提升司法能力	提升	—	27	2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部门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公经费”控制率不高。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群众满意度不高。通过问卷调查发现，部分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不高，整体满意度为 92%。主要体现在脱贫攻坚任务未全额完成，法院内部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2.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大“三公经费”执行力度，平时支出中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控制。加大对帮扶村帮扶力度，为帮扶对象多做实事。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加强对工作人员精神激励和人文关怀，提升工作人员对工作的认同感和积极性，提高人员的工作效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470 万元，全部支出，执行率 100%。

通过自评，这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张家川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296 万元，全部支出，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已达成目标。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0	60
法院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长效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3.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我院虽然按照各级部门资产管理要求，对院内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由于人员短缺，无资产专门管理人员，资产的登记及台账都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增加资产管理人员，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二）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1.综合业务保障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张家川县人民法院综合业务保障经费收入150万元，全部支出，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已达成目标。

（2）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0	60
法院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长效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3.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

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三) 法庭运维经费

1. 法庭运维经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张家川县人民法院法庭运维经费收入 24 万元，全部支出，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100%，已达成目标。

(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0	60
法院社会效益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长效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15

3.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法庭运维费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项目主管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

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